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咨询人(全称):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淮滨县水源置换及第二供水厂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项目;

2. 工程地点: 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

3. 工程规模: 工程设计供水总规模 25 万 m^3/d , 一期建设规模 12.5 万 m^3/d , 二期扩建规模 12.5 万 m^3/d 。一期一阶段建设规模为取水口按总规模 25 万 m^3/d 一次性建成, 取水泵站土建、原水管道按一期规模 12.5 万 m^3/d 建设, 取水泵站机组及供水厂按 8 万 m^3/d 建设; 一期二阶段取水泵站增设 4.5 万 m^3/d 机组, 供水厂按 4.5 万 m^3/d 扩建, 一期工程建成后供水规模达 12.5 万 m^3/d ;

4. 投资金额: 一期一阶段项目总投资 60237.37 万元, 其中静态总投资 58317.37 万元, 建设期融资利息 1920 万元;

5. 资金来源: 一期一阶段建设资金来源于地方政府、社会资本方资本金和国内银行贷款;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

7. 其他: /。

8. 项目负责人: 王卫勇。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本期项目全过程咨询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项目管理, 全过程造价咨询等)。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全过程咨询管理的规定和招标人要求。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 本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费财政评审价的 97.80%。

2. 计取方式: 固定总价法。

3. 酬金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项目财政评审结束后 7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

(3) 项目完成设备招标后 7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

(4) 项目竣工验收后 7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10%。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2. 订立地点：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肆 份，咨询人执 肆 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
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受托方：(盖章)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57779500567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 138 号 39 号楼
19 层 1913 号

账 号：1604280104000363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
东路支行

邮政编码：

电 话：0371-58576067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本合同适用的法规及依据

- 1.1 建设项目审批文件
- 1.2 项目勘察、测绘、设计文件
- 1.3 本工程施工图纸、图纸会审及交底记录
- 1.4 本工程各种相关技术服务合同
- 1.5 其他合同及合同性文件
- 1.6 甲方与相关单位书面形成的其他文件
- 1.7 施工现场实际情况
- 1.8 其他与本项目工程建设有关的文件等
- 1.9 现行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等与本项目相关法规、规范文件

第二条：乙方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2.1 乙方服务范围

本期项目全过程咨询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项目管理，全过程造价咨询等）。本项目全过程、全方位和全面的管理咨询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协助招标人进行咨询和管理（设计管理、施工管理、合同管理、工程价款的管理、信息档案资料管理、工程竣工验收、竣工备案、工程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管理、配合结算及审计工作和项目后评估等整个工程全过程的项目管理服务）；有关本项目所需要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2 乙方服务内容

项目工程建设范围内的所有项目组团工程的建设期项目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即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直至竣工验收阶段；要求投标人对建设内容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提供建设期全过程项目管理和造价咨询。其中：

(1) 设计阶段：优化施工图设计、控制项目总投资。

(2) 施工阶段：工程建设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环保、合同等全过程管理。编制投资计划和支出预算计划，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提交资金拨付申请；会同业主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按要求向有关部门报送项目进展情况；编制项目预算（工程量清单）和竣工结算；依据规定办理项目设计变更等报批手续；配合建设单位做好竣工验收。

(3) 工程结算审核：对施工单位申报的结算文件进行量价审核；或配合财政局（审计

局)审核工程结算。

第三条：甲方职责、权利和义务

甲方全面监督、协调、检查乙方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对本项目全面管理工作进行有效而全面的配合与监管，从而实现当地政府以及甲方既定的工程项目管理控制目标。

3.1 甲方负责本工程建设资金的筹集，按工程实际建设进度，并根据乙方提出的用款计划及甲方同本工程第三方签订的合同，确保工程款、材料设备采购款项等费用分期及时支付到位；

3.2 甲方有权审查经乙方、监理等单位审核后的工程设计及工程概预算；

3.3 甲方有权决定或审批乙方提出的涉及工程工期、质量、标准或其他重大问题的变更；

3.4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费；

3.5 承担乙方代办的应由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支付规划、质监、安监住建、计委、档案、消防、环保、卫生防疫、交通等当地政府监管部门费用；

3.6 甲方有权参加工程项目管理例会、工程协调例会及其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和掌握工程实际工作进展情况，听取并审议乙方及第三方上报的各类工作报告、报表，协商解决工程项目管理中有关规划、设计、施工、技术、设备等重大问题以及影响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的关键问题；

3.7 甲方负责工程各类合同文本(工程、采购、委托等合同)的审定或签订，审批工程项目所发生的各项开支及资金调度；

3.8 甲方有权监督审查工程的质量、进度、成本控制计划及其计划调整；

3.9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本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目标、工程质量目标及其相关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工作，如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甲方可针对实际情况对责任单位进行必要的处罚；

3.10 乙方对施工单位进行的任何处罚，须上报甲方。

第四条：乙方职责、权利和义务

为使本工程达到国家或当地政府规定的和甲方要求的工程项目管理控制目标，乙方应在本工程开发建设期内，严格按照经甲方授权的工作范围或工作要求全面实施本工程全过程咨询管理工作，即对本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工期、造价、竣工验收、项目备案、质量保修以及工程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合同、信息档案资料管理等工作实施总管理、总协调，包括以下工作：

4.1 负责组织编写制定本工程的工程项目管理规划、总控计划及其各项规章制度，经甲

方审核批准后由乙方负责组织实施；

4.2 协助甲方办理项目开发建设相关手续，不含土地手续及房屋拆迁；

4.3 审查经监理单位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上报甲方审定。由乙方负责监督其落实，工程正式开工前检查施工单位的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4.4 协助甲方完成本工程项目现场的“四通一平”（即水通、电通、路通、网络、场地平整）以及外部配套工程的技术施工管理工作；

4.5 协助甲方完成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及工程有关的其他招标工作；

4.6 在项目各阶段对设计内容的功能性、实用性、经济性、合理性等适时进行优化，提出优化建议并制定方案；

4.7 对各阶段的设计变更进行审核、统计；

4.8 负责解决施工图各系统的衔接，保证设计进度和质量满足本工程建设的要求；

4.9 对于设计中存在的差错及矛盾之处及时责令设计单位改正完善，重大设计问题上报甲方参考决策；

4.10 按照甲方审定的项目总进度计划及工程施工合同确定的总工期要求，监督施工单位实施；

4.11 定期召开工程项目管理例会和工地例会，重要协调事项事先上报甲方进行沟通解决。通过“两会”协调解决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

4.12 定期或不定期对本工程进行巡检，发现质量问题及时通知整改，确保工程质量；

4.13 督促指导施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创建“文明标准化工地”并督促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措施及其相关规章制度的制定和落实；

4.14 工程施工中若发生安全事故，应按安全事故责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上报，采取措施保护事故现场；

4.15 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协助甲方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预验收，配合甲方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4.16 协调甲方、监理、设计、施工等主体单位进行本工程所有竣工资料的收集、汇编，并协助甲方组织通过档案资料的验收与备案；

4.17 协助甲方做好项目建设的竣工结算管理工作，初审工程结算清单，交甲方指定的专业审计机构审定；

4.18 因第三方原因对工程造成影响，乙方应履行管理职能，及时对第三方启动索赔程序，追究责任；

4.19 按甲方需要，参与合同谈判，进行合同管理，督促检查本工程第三方执行合同条款及履行义务的情况，分析预计可能出现的问题，并根据实际情况协助甲方补充、修改、完善相关合同文本；

4.20 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如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的工作、提交的文件违反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在书面向甲方提出异议后，有权拒绝执行相关指令。

第五条：外部条件及有关资料提供时间

甲方应在不影响工作的合理时间内提供给乙方所需的合理的相关资料。

第六条：乙方应尽到对项目妥善管理之义务，并实现以下控制目标：

6.1 成本控制目标：不得超过经审批的初步设计概算。

对于甲方书面要求的追加预算成本投入、甲方对已批准的决定做大的调整并导致的成本增加、国家政策调整原因影响等情况导致的成本增加不受上述条款约束。

6.2 质量控制：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全过程咨询管理的规定和招标人要求。

6.3 工期控制：因委托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6.4 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如出现乙方应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第七条：乙方协助甲方做好本工程建设所有的外部关系协调。

第八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它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9.2 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